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0月27日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圖書館法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為促進本校圖書館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以推廣教育、提升文化、支援教學研究、倡導終身學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本委員會設置目標如下：
 - (一) 逐年達成圖書館設備標準之要求，與時俱進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自動化、多元化、人性化的服務。
 - (二) 籌畫經費，充實館藏；豐富各項圖書資料，營造優雅舒適之閱覽環境。
 - (三) 協助圖書館各項業務推行及發展，以發揮圖書館之功能及價值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職權如下：
 - (一) 委員任期為1學年，請假或懸缺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。
 - (二) 委員會可就圖書館館務及發展規畫，提供具體可行建議，並協助達成目標。
 - (三) 議決並修訂圖書館借閱規則、賠償規章、採編流程及各項推廣、利用教育之活動辦法。
 - (四) 協助籌措經費，議決各科圖書採購經費比例。
 - (五) 核定定期採買(寒、暑假期間)之各科圖書書目，各學科召集人並需核可學期中各領域臨時採買之圖書書目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督導圖書館發展相關事宜。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及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館務工作。
 - (二) 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擔任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資訊媒體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學生代表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，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